

# 113 年度國貿商品海運出口訂艙技能競賽辦法

主辦單位：中華海運研究協會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## 第一條 競賽宗旨

海運出口訂艙(簽訂 S/O)為外貿出口業務進入履約階段之首要作業流程，亦為海上運送人(航運公司)與託運人(出口廠商)成立運送契約關係之首要單證。為鼓勵高中職航管、國貿及商經等相關科系學生整合理論與實務，充實畢業後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，由中華海運研究協會(以下簡稱海研會)協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台北海科大)創辦本項技能競賽。

## 第二條 參賽資格

競賽報名當年度在校(含應屆畢業生)之高中職學生，參加隊伍每組三人為限。

## 第三條 競賽分級及舉行方式

### 一、初賽：

三月至五月，於各高中職校內分區舉辦。

### 二、決賽：

七月十二日於台北海科大校內舉辦。

### 三、競賽方式：

採用紙筆方式測驗。

## 第四條 競賽題型

初賽:各組給定 2 份信用狀及船期廣告，在規定時間完成填答 S/O 及答案卷。

決賽：各組給定 3 份信用狀及船期廣告，在規定時間完成填答 S/O 及答案卷。

## 第五條 考區監考委員

初賽各校考區及決賽(台北海科大考區)之監考委員，由台北海科大指派教師擔任。監考委員聘書，由海研會發給。

## 第六條 競賽題庫

本競賽已由台北海科大備妥題庫，並逐年研發修訂之。

## 第七條 競賽發證

### 一、初賽：

初賽滿 60 分者，由海研會發給「初賽合格證明書」。初賽滿 80 分

者，由海研會發給「初賽優良證明書」，並取得決賽報名資格。

二、決賽：

決賽滿 80 分者，由海研會發給「決賽優良證明書」，並選出前三名及佳作。

三、榮譽及競爭力佐證：

各項證明書均可作為爾後升學及就業具有競爭力之佐證資料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海研會與台北海科大組成競賽籌備委員會，討論修訂之。

<附件>

## 113 年度國貿商品海運出口訂艙技能競賽報名表

團隊成員資料(預設第一位為主要聯絡人)			
團隊成員姓名	學校/科系/年級	連絡電話	E-mail
指導老師			
老師姓名	工作單位/職稱	連絡電話	E-mail
備註說明			
※ 報名團隊請從學校窗口(科辦公室或實輔室)集體報名。 ※ 團體成員欄中請詳列每位團員姓名，並指派第一人為代表聯絡人，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競賽蒐集及使用。			

團隊成員資料(預設第一位為主要聯絡人)			
團隊成員姓名	學校/科系/年級	連絡電話	E-mail
指導老師			
老師姓名	工作單位/職稱	連絡電話	E-mail
備註說明			
※ 報名團隊請從學校窗口(科辦公室或實輔室)集體報名。 ※ 團體成員欄中請詳列每位團員姓名，並指派第一人為代表聯絡人，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競賽蒐集及使用。			

**競賽聯繫方式：**

**執行單位：**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許秀麗副教授

**電話：**(02) 2805-9999 分機5050、5052

**E-MAIL：**Lily0660@gmail.com